




臺北縣三重市光明里第12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三重市光明里第12屆里長補選選舉，經定於民國96年7月8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陳淑萍	30歲	女	台灣省 台北縣		商	台北縣三重市集 美街112巷27 號3樓。	學歷：德明商專二專部畢業。 經歷：旅行社內務員。 貿易出口商業務助理。 里長辦事處行政助理。 政台國際引進外勞仲介公司行政文書。	政見： 1、協助里民清寒家庭急難及低收入戶申請補助。 2、協助里民大型家俱廢棄物搬運。 3、協助單親家庭、爭取孩童營養午餐之補助及爭取獨居老人營養便當。 4、協助警民合作，降低犯罪率。 5、爭取縣政府、市公所里內之硬軟體建設。 6、聘請里內清潔人員打掃巷弄、維護四周環境整潔。 7、定時里內環境衛生消毒、爭取住家後面水溝清理。 8、協助外籍新娘，學習語言能力及就業輔導。 9、增加里內巷弄的照明。 10、不定時舉辦、里民大會互相交流，瞭解里民之需求。
2		李政達	34歲	男	台灣省 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台北縣三重市集 美街204號。	學歷：三光國小。 三重國中。 東海高中。 經歷：1.集美車業。 2.集美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3.台北縣中小學家長協會三蘆總會。 4.三重北嶽殿副主任委員。 5.紫清壇管理委員顧問。	政見： 一、強化社區安全： 1、積極爭取補助經費，增設更完整之監視系統。 2、與轄區三重分局及中興橋派出所密切合作，加強巡邏，維護社區安全。 3、加強巡守隊，發揮守望相助功能。 二、社區福利公益救助： 1、協助辦理低收入戶急難救助金之申請、獨居老人生活照顧及弱勢團體權益維護。 2、爭取經費設置光明里社區活動中心。 三、維護環境衛生： 1、疏通里內水溝，並定期消毒，以避免病媒蚊滋生，維持里內健康衛生之環境。 四、追求快樂生活： 1、不定期舉辦各類里民旅遊或同樂活動，共同創造快樂的社區生活。
3		林塗懺	53歲	男	台灣省 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台北縣三重市重 安街41巷4號3 樓。	經歷：1.曾任光明里8、9、10屆17鄰鄰長。 2.曾任三重國中發展基金會董事。 3.曾任三重國中家長委員會委員。 4.曾任三光國小家長委員會委員。 5.曾任中興橋派出所民防中隊顧問。 6.現任永聖園茶莊負責人。	政見： 1、加強巡守隊，增設監視系統及擴音設備，保障居住安全。 2、成立里內環保義工隊，維護環境衛生，成立資源回收，讓垃圾變基金，基金作愛心，提升里民居住品質。 3、定期清理前後排水溝並消毒，防止登革熱病媒傳染。 4、強化里內社區消防設施，定期安檢，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5、爭取里內活動中心使用權，定期召開里民大會，成立老人會及設置托兒、課輔。 6、成立光明里基金會，發放急難救助金，成績優良及清寒學生獎助金發放，照顧獨居老人。 7、維護里內巷道路面及夜間照明，保障里民出入之安全。 8、設立里辦公室網頁，公佈各類研習及活動訊息。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投票時間：民國96年7月8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6年7月8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6年3月8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6年7月7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一)(二)情形之一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或嚴時期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背面下方『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新式)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九)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	相片	候選人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